

平湖市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0〕80号

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补充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单位：

《平湖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补充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平湖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平湖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 补充意见

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，加大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，根据《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》（财金〔2020〕31号）、《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》（浙融担办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对《平湖市政策性融资担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政发〔2019〕129号）中第八条、第十条等部分条款作出调整，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原则上单个企业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，单个小微企业主、个体工商户及“三农”主体最高担保余额由不超过300万元提高到不超过500万元。

二、收取担保费率调整为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不超过1%，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1.5%。

三、将担保公司形式审查额度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。

四、对单户贷款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，在银行和担保公司审核基础上，报经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办理担保手续。

五、本补充意见自2020年10月18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及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群团组织。

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